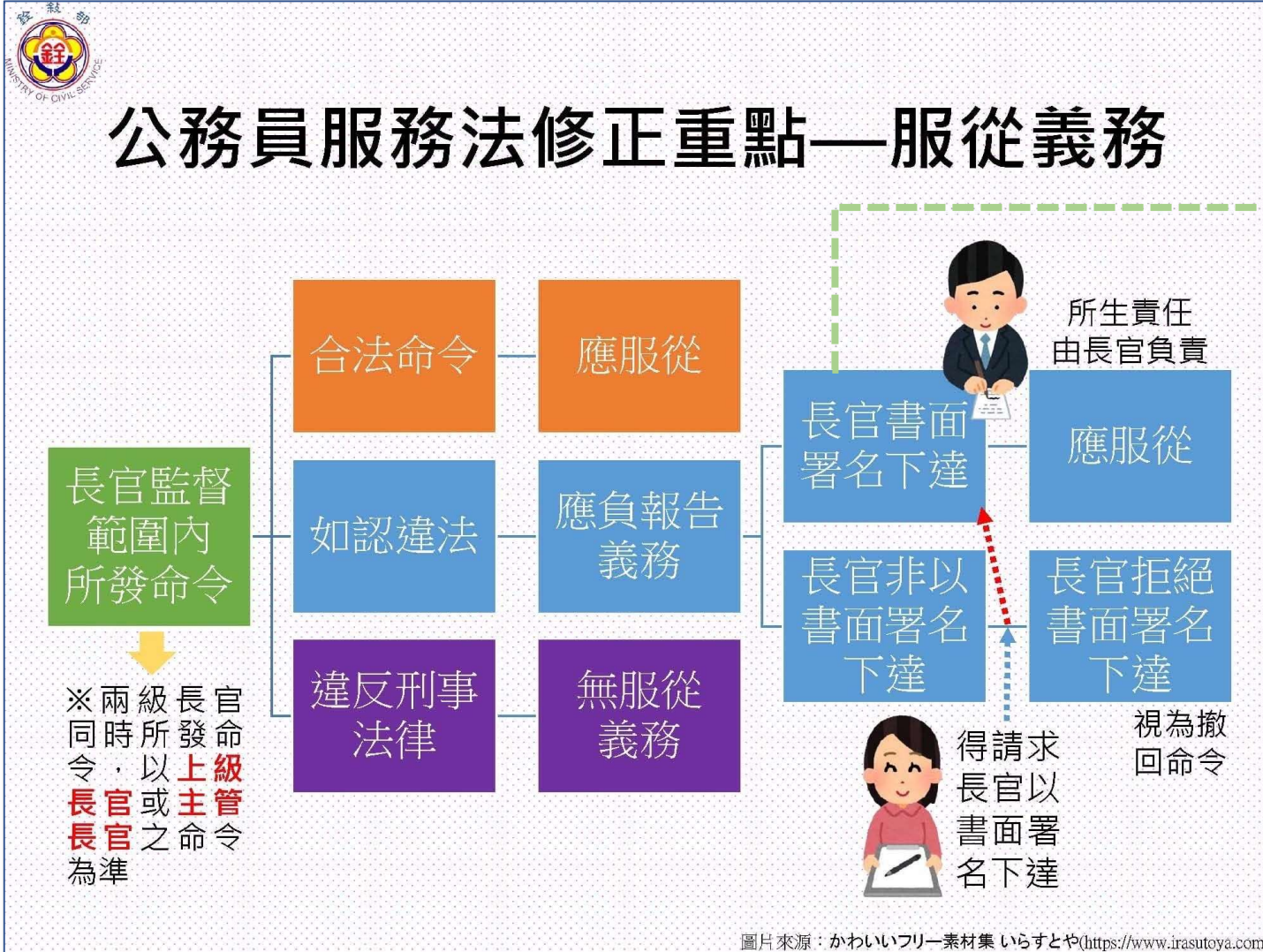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務員服務法之「服務義務」圖解

(轉載自銓敘部臉書 111.7.4)



所稱「書面」，除傳統實體紙本外，長官如果是用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等電子通訊方式，只要是足以表達命令內容的形式，都可以算在內。

又長官如果是以電子通訊方式等非傳統紙本形式下達命令，雖未經長官以其他方式簽具，但只要可知悉是由何人下達，例如透過通訊軟體之帳號名稱，或電子郵件地址及寄件人等顯示方式辨明，即可認定是條文所稱「署名」的範圍。